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8,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0%；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人民币 6,400 万元现金对价，其中 2,944 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承担，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电力”）、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电网”）、焦作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投资”）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承担 3,456 万元现金对价。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人民币 8.00 元现金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 年 7 月 17 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 年 7 月 2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河南投资集团	1)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焦作投资先行垫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 2) 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持有的公司	1) 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现金对价的承诺已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履行完毕。 2) 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持有的公

	股份 161,000,000 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司股份 161,000,000 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冻结限售，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58,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河南投资集团	258,000,000	258,000,000	100	150	60	0
	合计	258,000,000	258,000,000	100	150	6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58,000,000	60.00	-258,000,000	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3,750			3,75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8,003,750	60.00	-258,000,000	3,7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71,996,250	40.00	258,000,000	429,996,25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1,996,250	40.00	258,000,000	429,996,25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161,000,000	37.44	78,000,000	18.14	258,000,000	60.00	见注
	合计	161,000,000	37.44	78,000,000	18.14	258,000,000	60.00	

注：变化过程详见下述“2、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2、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1）首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在豫能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十二个月以后，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安排了首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该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数量为57,000,000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161,000,000	37.44				
2	河南电力	140,000,000	32.56	0	0	21,500,000	5.00
3	华中电网	35,000,000	8.14	0	0	21,500,000	5.00
4	焦作投资	14,000,000	3.26	0	0	14,000,000	3.26
	合计	350,000,000	81.40	0	0	57,000,000	13.26

（2）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禁售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化

2007年6月8日，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投资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河南电力、华中电网持有的本公司的14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5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1,500,000股）和3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14%，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1,500,000股），并承继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的股改承诺。2007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河南投资集团因受让河南电力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而增持 140,000,000 股（占总股本 32.56%）、受让华中电网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而增持 35,000,000 股（占总股本 8.14%），合计持有豫能控股 78.14%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 年 11 月 7 日，转让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过户完成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增(+)-减(-)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	161,000,000	37.44	175,000,000	40.70	336,000,000	78.1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	161,000,000	37.44	132,000,000	30.70	293,000,000	68.14
无限售条件股数	0	0.00	43,000,000	10.00	43,000,000	10.00
河南电力	140,000,000	32.56	-140,000,000	-32.56	0	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	118,500,000	27.56	-118,500,000	-27.56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数	21,500,000	5.00	-21,500,000	-5.00	0	0.00
华中电网	35,000,000	8.14	-35,000,000	-8.14	0	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	13,500,000	3.14	-13,500,000	-3.14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数	21,500,000	5.00	-21,500,000	-5.00	0	0.00
合 计	336,000,000	78.14			336,000,000	78.14

(3) 第二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在豫能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二十四个月以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安排了第二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根据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的股改承诺，此次解除禁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35,000,000 股，为河南投资集团协议受让河南电力、华中电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00,000 股中的 35,000,000 股（其中：河南电力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 430,000,000 股的 5%，计 21,500,000 股；华中电网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股改前持有的股份数 35,000,000 股减去前次已解除禁售的股份数量 21,500,000 股，计 13,500,0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增(+)-减(-)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	336,000,000	78.14			336,000,000	78.1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	293,000,000	68.14	-35,000,000	8.14	258,000,000	60.00
无限售条件股数	43,000,000	10.00	35,000,000	8.14	78,000,000	18.14

(4)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汇总：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0月30日	3	57,000,000	13.26
2	2008年8月22日	1	35,000,000	8.14
3	2009年7月24日	1	258,000,000	60.00
	合计		350,000,000	81.4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豫能控股之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豫能控股之股东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的豫能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